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Journal of Xi'an Jiaotong University(Social Sciences)

ISSN 1008-245X,CN 61-1329/C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网络首发论文

题目: 司法智能化的功能、风险与完善

作者: 高可

收稿日期: 2020-07-27 网络首发日期: 2020-10-16

引用格式: 高可. 司法智能化的功能、风险与完善. 西安交通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61.1329.C.20201016.0909.002.html





网络首发: 在编辑部工作流程中,稿件从录用到出版要经历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等阶段。录用定稿指内容已经确定,且通过同行评议、主编终审同意刊用的稿件。排版定稿指录用定稿按照期刊特定版式(包括网络呈现版式)排版后的稿件,可暂不确定出版年、卷、期和页码。整期汇编定稿指出版年、卷、期、页码均已确定的印刷或数字出版的整期汇编稿件。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稿件内容必须符合《出版管理条例》和《期刊出版管理规定》的有关规定;学术研究成果具有创新性、科学性和先进性,符合编辑部对刊文的录用要求,不存在学术不端行为及其他侵权行为;稿件内容应基本符合国家有关书刊编辑、出版的技术标准,正确使用和统一规范语言文字、符号、数字、外文字母、法定计量单位及地图标注等。为确保录用定稿网络首发的严肃性,录用定稿一经发布,不得修改论文题目、作者、机构名称和学术内容,只可基于编辑规范进行少量文字的修改。

出版确认:纸质期刊编辑部通过与《中国学术期刊(光盘版)》电子杂志社有限公司签约,在《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出版传播平台上创办与纸质期刊内容一致的网络版,以单篇或整期出版形式,在印刷出版之前刊发论文的录用定稿、排版定稿、整期汇编定稿。因为《中国学术期刊(网络版)》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网络连续型出版物(ISSN 2096-4188, CN 11-6037/Z),所以签约期刊的网络版上网络首发论文视为正式出版。

网络首发时间: 2020-10-16 09:15:31

网络首发地址: https://kns.cnki.net/kcms/detail/61.1329.C.20201016.0909.002.html

司法智能化的功能、风险与完善

高 可

(常州大学 史良法学院, 江苏 常州 213164)

[摘 要]司法智能化已成为法院建设的重要抓手,各级各地法院都围绕实践需求开发了相关的系统平台,在司法信息收集与转换、审判监督管理辅助和审判决策支持等方面发挥了重要功能。但是,司法智能化也存在技术反噬司法的可能性,司法智能化与司法正义实现、与司法改革目标存在抵牾,司法智能化发展面临优质数据匮乏、算法不够、算力不足与分配不均等问题。从司法公正角度反思司法智能化的意外后果,需坚持法官的主体性、明确人类智能的终审性;坚持司法规律、不断优化数据仓库与算法;尊重司法属性、预防人工智能对司法实践的技术反噬。

[**关键词**]司法智能化;司法正义;司法改革;技术反噬;法官主体性;司法数据;算法算力

[中图文分类号] D926.1 [文献标识码]A

2019 年 7 月 20 日在全国法院贯彻落实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会精神专题会议上,最高人民法院要求推行类案及关联案件强制检索制度,随后制定了《关于统一法律适用加强类案检索的指导意见(试行)》并于 2020 年 7 月 31 日开始施行。建立类案检索制度的目的在于"为法官们创设了个案与类案的偏离预警,是一种更加智能的审判管理监督机制。避免裁判标准的区域性差异,确保法律适用统一"[1]。类案检索制度是近年来最高人民法院推进智慧法院建设的一部分^①,是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实践的具体体现。在由文字司法向数据司法、由接近司法向可视司法转化过程中,"司法过程场景化、司法规则代码化、司法决策建模化、司法服务管理智慧化重塑着司法过程,大大提升了智慧司法的社会效能"[2]。与此同时,随

[收稿日期] 2020-07-27。

[基金项目] 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青年基金项目(18YJC820020)。

[作者简介] 高可(1988—),女,常州大学史良法学院讲师,法学博士。

^{© 2016}年2月,最高人民法院通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通过了《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和《最高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五年发展规划(2016-2020)》。周强院长强调: "要加强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发展规划,推动人民法院信息化建设转型升级,尽快建成以大数据分析为核心的人民法院信息化 3.0 版,促进审判体系和审判能力现代化。"2017年最高人民法院又出台了《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

着人工智能技术与司法实践融合的加深,司法智能化可能会产生的后果及其对司法正义实现的影响等,也应该成为考察和分析的对象。为此,本文主要对司法智能化与司法正义实现、司法改革目标相互间的关系进行检视讨论,并对研讨中发现的问题提出相应的对策建议,以便尽可能最大效用地发挥好司法智能化的功能。

一、司法智能化的功能与前提

(一) 司法智能化的实践模式

随着法院信息化建设的深入推进,各级各地法院都围绕各自需求探索"人工智能+司法"的实践模式,一大批新型智能化审判及辅助办案系统在法院被推广运用。智慧法院建设"不仅被赋予降低司法成本、提高司法效率的价值和功能,同时也被赋予提高司法能力、实现同案同判、兼顾个案公正与普遍公正的司法效果的丰富内涵和价值追求"^[3]。当前法院的人工智能改革实践主要有江苏、上海、河北和浙江等地的不同实践模式。江苏省法院系统在"智慧法院"建设过程中先后经历了1.0、2.0、3.0阶段,正在向4.0阶段迈进。1.0阶段主要面向案件审理流程的系统构造,2.0阶段主要以网络为核心,3.0阶段主要以数据的转化与运用为核心,4.0阶段则以知识的自主学习为核心,主要开发了电子卷宗随案生成系统、全景语音深度应用系统、电子质证随讲随翻系统、材料流转云柜系统、文书左看右写系统、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和简易裁判文书自动生成系统。浙江省法院系统开发并运用了"审判云"司法大数据平台、庭审职能巡察平台、庭审智能语音识别系统、大数据智慧法庭系统和明镜系统。上海市法院系统主要开发了庭审语音智能转写系统、C2J 法官职能辅助办案系统、刑事案件智能辅助办案系统和大数据智能应用分析系统。河北省法院系统则运用了智审1.0系统、庭审自动巡查系统、审判风险防控系统和司法审判信息资源库系统。

(二) 司法智能化的功能

对法院开发的系统在实践中的作用予以分析后,可以发现司法智能化主要有信息收集与转化功能、审判监督管理辅助功能和审判决策支持功能。(1)信息收集与转换功能。主要通过数据技术手段,将收集到的文字类、语音类信息转化为相应的电子数据。比如庭审语音自动识别系统,就是通过对自然语言进行技术化处理,并将其转化为相应的电子数据和文字。(2)审判监督管理辅助功能。浙江省和河北省法院系统所使用的庭审自动巡查系统,就是将庭审的规范性要求转化为相应的数据指令,通过云计算方式对实时庭审进行比对。河北省法院系统使用的审判风险防控系统,也是基于同样原理,将办案流程梳理出的风险点转化为相应的数据指令,并对实时流程进行监控比照。(3)审判决策支持功能。通过人工智能对海量裁判数据进行情节的抓取和比照,挖掘出司法内在的规律,实现对类案予以推送、为审判决策提供依据的目的。江苏法院系统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浙江法院系统大数据智慧系统与明镜系统、上海法院系统刑事案件职能辅助办案系统等,也都旨在实现上述目标。

从以上系统与审判实践关联性看,第(1)类系统关联性最弱,第(3)类系统关联性最强,但实际现状反而是第(1)类系统开发的最多,得到了最为广泛普遍的运用。恰如左卫民所言,"当前司法人工智能的实际运用在深度和广度上都相当有限。在深度上,目前司法

人工智能在实践中仍限于充当辅助法律人决策的角色,仅适宜作为法官裁判的助手而不能完全替代法官。从提高工作效率的角度而言,其可能更适宜于处理技术性、辅助性的工作"^[4]。从司法逻辑规律、司法改革目标实现维度看,司法智能化存在三个亟需解释和解决的问题:第一,司法智能化中去人格化、形式化倾向与司法正义对法官实践理性要求存在理论上的悖论;第二,司法智能化对数据、系统的依赖及其后果与司法改革去行政化、司法责任制之间存在目标上的矛盾;第三,司法智能化有效实现的内在前提与数据、算法不能及算力不足不够之间存在运作上的矛盾。为此,有必要对上述矛盾的内在逻辑和表现形式加以分析和反思。

二、司法智能化对司法正义的影响

现代社会也是风险社会,制度、文化、系统与环境是现代风险形成的三个重要维度。贝克等认为"现代社会风险是现代性变异的一种结果,是 20 世纪以来高科技的突飞猛进以及各种制度建构所内在具有的自反性"^[5]。司法实践不断智能化之时,也潜藏着被智能技术反噬的可能性。司法智能化的过度应用会对法官主体性、司法公开透明要求、司法认同与信任等形成对冲、造成干扰。

(一) 司法智能化对形式理性的追求与基于实践理性的法官主体性存在冲突

法官对案件裁判并非只是机械式的法条适用,他们不仅需要在法律制度与案件事实之间 来回穿梭,还需要结合案件的具体场景、个人的经历阅历,以及社会中的常理、常识、常情 等对案件进行综合性判断。裁判或调解结果,实际上是法治价值、法律制度、案件事实和个 体经验等要素予以综合后的产物。公民的司法诉讼活动,不仅在于解决个案纠纷,而且有社 会压力的减压阀功能,即社会民众将社会交往中形成的怨言、矛盾等通过一个个具体的案件 来逐渐地释放。因此,无论是正式的庭审还是调解活动,都包含着交往、劝说、对话、协商 的过程,民众的不同情绪在此过程中也能得到一定程度的释放和平息。法官、当事人和其他 诉讼参与人等不同主体经由互动,能够使得主体间性得到充分的体现。主体间性和互动、协 调的运作与实现,既是遵从规则的结果,也是微观心理相互调试的结果,故而可以认为是主 客观相互交融的结果。 当前司法智能化建设中有一种倾向,即过分地强调人工智能在案件审 理中的运用及其功效,假定类案智能检索系统检索的结果更加客观、公正。其实,这种假定 忽略了其将法官在案件审理中的个体经验和形而上学认识加以遮蔽的事实,也忽略了将案件 解决过程中形成的交往、劝说、对话过程予以掩盖的事实,此时纠纷解决逐渐演化为算法问 题,而纠纷中的人文关怀、法官与当事人等主体的主体性则会逐渐被吞噬。在分析人工智能 司法运用可能会产生的问题时,郑曦也发现司法智能化可能会对"公正价值、当事人诉讼权 利、审判权独占原则及法官独立审判原则"^[6]等形成干扰。这种可能的后果,无疑与将人工 智能引进司法的初衷是相互背离的。

(二) 司法智能化中算法的封闭性与司法公开透明追求之间存在冲突

人工智能的基本原理就是借助算法和大数据挖掘方式,发现不同要素相互之间的关系,建立起相对稳定的要素关系模式,并且通过智能化的自主学习,实现不断接近人类的思维方式,深度学习、强化学习、神经网络、知识图谱等都是当前人工智能的主流算法。由于算法

本身还存在相应的问题,如"一是算法的技术水平较低,二是算法的封闭和秘密性"[6],这使得人工智能司法系统的应用者无法准确估量人工智能司法可能会带来的结果。而公开透明是司法现代化的基本要求,即不仅要向当事人公开裁判结果,还应该将裁判的理由、说理的过程、法律的适用等予以公开。同时,接近司法作为司法第三波浪潮的基本诉求,即当事人能够更好地享受司法带来的公正福利,接近司法不仅在于当事人能够运用司法,更在于能够真正地参与司法裁判过程。如此看来,算法的复杂性、封闭性会与司法的公开透明、司法的可接近要求相互背离,这也是需要认真加以审视的。

(三) 司法智能化的技术化、市场化挟裹司法实践是司法认同与信任的潜在风险

当前法院所使用的智能化司法系统,本质上是一种技术产品,虽然从法律归属意义上该产品的所有权为各级各地法院所有,但从技术角度看,智能化司法系统的设计者、提供者无疑拥有最后的判定权限。法院主要是通过合同和过程监管的方式,对智能化司法系统的设计者、提供者予以监督约束,这其中仍然有着潜在的风险。"目前的司法人工智能热主要是技术主义,体现为科技服务司法、科技支撑司法、科技引领司法、科技驱动司法等,但如缺乏基于司法自身属性的反思和规训,则易走向技术俘获司法这一极端。"门这种潜在的风险可概括为"技术主义对司法的俘获",潜在的风险有四个方面:第一,司法被挟裹进技术不断改造升级的洪流之中,这会导致司法将更多的精力和资源等投入至司法人工智能的技术改革升级之中;第二,抽象的、默会的司法公正价值被悄然地转化为算法技术问题,弱人工智能显然无法回答问题,只能寄希望于不断升级的技术支持系统;第三,智能化司法系统的设计者、提供者在技术开发过程中,存在

通过设置程序后门、利用算法漏洞、建立垄断数据仓库的方式来影响司法运行的可能性; 第四,智能化司法系统所生产出来的大量的数据的存储安全问题,一旦数据灭失或者数据库 受到攻击等,都会影响司法的正常运作。上述每一种可能的风险都是由于司法智能化技术本 身的实践反噬所带来的,而无论哪种潜在风险一旦转化为现实风险,都会对司法认同和司法 信任造成危机。

三、司法智能化对司法改革目标的干扰

司法智能化还可能从结构上对司法改革的目的的实现形成干扰,使得司法改革的目标发生偏移,强化现行的行政化管理机制,对司法责任制的运作产生影响。

(一) 司法智能化的形式化评价对法官依法独立审判可能造成干扰

司法改革是一项系统性工程,涉及法院系统与外部系统关系、法院内部上下级关系、法院内不同组织条线关系等,是牵一发而动全身的改革,应该小心谨慎地予以推进。当前司法改革实践却表现出一种趋向,即希冀用现代科学技术来取代应该系统理性筹划的体制性、机制性问题。比如,法官绩效考评制度的改革就出现了技术至上的倾向,法院系统在案件评价指标、权重指标等方面不断地进行细分、赋权和测算,希望能够构造出所谓公平公正的评价指标体系。殊不知,法官绩效考评不仅应重视客观数据的评价比较,还应该重视主观性的评价,尤其是法官间的主观性评价。"问题的紧要之处在于:对数据挖掘等技术可能带来的所

谓的科学性、精确性的过分迷信,使得作为手段的指标体系、案件权重、案件饱和度等本身被目的化了,同时,在技术与技术迷信的相互支撑下,各类指标被不断地修改、完善、提升。" [8]司法系统改革的技术化处理,就如同将法官视为工厂内生产流水线上的操作工,忽略了司法作为正义的生产者的角色。庭审职能巡察平台等系统表面上可能会强化对法官行为的监督,有利于督促他们更好地履职和实现司法公正,但也极有可能将法官导向更为精致、细心的策略行动之中。不通过体制性的变革来真正回应司法改革内在需求,而是指望通过技术化的处理,最终可能会因为不同系统的拉力、系统间张力的存在,导致司法改革目标碎片化甚或是整体偏移。

(二) 司法智能化的时空拓展产生的意外后果干扰了司法改革去行政化目标的实现

"让裁判者审理,由裁判者负责"是新一轮司法改革的总体目标之一,蕴含的具体目标 就是让法官能够独立办案, 打破过去那种行政化的案件质量控制机制。但是当前某些人工智 能司法系统可能不仅不会强化法官的独立办案,反而会进一步固化案件审理中的行政化倾 向。就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来说,一旦法官作出的裁判与系统的预测结果之间出现偏离,系 统将会自动预警,及时地将相关信息推送至庭长、分管副院长和院长的相关管理平台之中, 此时他们无疑需要对案件予以一定程度的监管。显而易见,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为法院行政 领导介入案件审理场域提供了技术路径,使得他们进一步强化了对案件的微观监督管理。同 时,随着"智慧法院"建设的深入,不同层级、区域法院间的数据信息也逐渐打破过去各自 为政、数据孤岛的现象,数据的客观性使得信息隐藏、信息作假等越来越难。 法院间信息数 据的公开透明本身是有助于司法公正的更好实现的,但由于信息数据的公开透明并非是单 独、孤立的事件, 它是嵌入在整个现行司法结构之中的, 当前整个法院系统还存在对案件审 判质效的追求,数据信息的过分公开透明,无疑会加剧显性或隐性追求"指标最优"的排名 冲动。在此过程中,上级法院会源源不断地将压力传递给下级法院,法院则会将压力传递给 法官。员额制改革以来,太多的基层法院、中级人民法院业务骨干辞职的重要理由就是无法 承受法院不断加大加强的考核压力和审判压力。从这个角度看,司法智能化的快速发展,将 法官更为充分显现地暴露在法院组织、法院行政领导面前,使得他们更容易被组织和领导监 督和捕获,这一后果定然是与智能化司法和司法改革根本意图相违背的。

(三) 司法智能化的系统性会导致司法责任制改革目的落空

"让审理者裁判,由裁判者负责"还意味作为案件审理者的法官要对案件裁判质量负责,通过司法责任制的方式,起到倒逼法官公平公正地裁判的目的。司法责任制被称为司法改革的"牛鼻子","就是要把建立和完善司法责任制作为关键和重点,提纲挈领、纲举目张,牵引司法体制全面改革、深度改革、彻底改革"^[9]。司法智能化还会带来一个新问题,即如果裁判结果是依照人工智能的推荐结果进行裁判的,那么法官究竟要不要承担责任?由于当前人工智能之于法官裁判来说,还仅仅发挥的是辅助作用,但有两种可能应该不能避免:其一,司法智能化从当前的弱人工智能阶段过渡到强人工智能阶段,加之相关政策对人工智能司法裁判予以正当性确认,一旦出现审判结果失误,应该如何追究相应主体的司法责任?其二,假设法官是根据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等推送的类案裁判信息进行裁判的,那么法官应不

应该担负起相应的责任?换言之,如果法官没有根据类案审判信息进行裁判,是否有足够的制度空间来保障其相应的权力?"机器参与或主导的司法裁判出现错案时,审判责任在法官、智能系统和研发人员之间的分配应当有恰当的制度性安排。"[10]但此类可能的问题,却也有可能被高歌猛进的司法智能化实践遮蔽了。

四、司法智能化的发展困境

在人工智能领域,数据、算法与算力是其中公认的核心基本要素。司法智能化发展过程 面临着符合智能化司法要求的优质数据匮乏、符合司法正义要求的科学算法不够、算力不足 与分配不均的问题。

(一) 司法智能化准确度的前提与不完备、不充足的司法数据存在矛盾

从技术的角度来审视当前法院开发的系统, 无论与司法审判关联性强弱如何, 系统所使 用的智能系统都具有一定的自主学习功能,而自主学习的前提就是要有足够的海量司法数据 信息可供其参考和挖掘。人工智能能否相对准确地呈现要素间的关系、发现事物的规律,是 以大数据仓库为前提的,司法智能化同样也不例外。换言之,没有足够的海量数据作为挖掘 对象, "人工智能+司法"肯定就无法发展。"人工智能进行'学习'的燃料是数据, '引 擎'则是算法。一般来说,算法通过对数据的训练来提炼模型进而总结出相应的规律并预测 未来。"[11]大数据仓库是否完备,受制于开放性与全部性两个要素,"大数据仓库的完备 程度由大数据知识表征的客观程度决定,而大数据仓库的完备程度由各知识主体大数据共享 程度决定。大数据依靠的不是随机样本,而是全部样本"[12]。从数据数量角度看,当前司 法人工智能数据挖掘对象主要是中国裁判文书网,受制于制度和客观环境,并不是所有的裁 判信息都能够在裁判文书网上呈现,如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 的规定》第四条^①规定了一些例外情形,这意味着会有大量的裁判信息不能进入数据库,不 能成为数据挖掘的对象。同时,司法裁判过程不仅是形式化裁判结果的简单呈现,还包含法 官、当事人、律师等主体相互间的交流、对话及各自心理活动,因为这些过程无法以客观的 数字、文字或图形的方式予以呈现,使得它们也无法实现数据化的目的。司法裁判数据挖掘 碰到的不仅仅是数据信息数量的问题,还有数据的结构化问题。当前上网的裁判文书仍然存 在质量不高的问题,它们对事实认定缺乏足够的说理,对裁判结果缺乏足够的论证,尤其是 涉及自由裁量的部分, 使得案件事实部分可能类似但裁判结果迥异的情况出现, 这些因素的 存在无疑加大了数据挖掘的难度。

(二) 司法智能化的形式算法与司法正义的思辨性存在矛盾

算法与算力也是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实践将会碰到的难题。算法作为数据处理的基本方式,在处理不同类型数据时表现出来的效果是不一样的。数据挖掘呈现出的规律是根据算法

①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在互联网公布裁判文书的规定》第四条规定:人民法院作出的裁判文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在互联网公布: (一)涉及国家秘密的; (二)未成年人犯罪的; (三)以调解方式结案或者确认人民调解协议效力的,但为保护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他人合法权益确有必要公开的除外; (四)离婚诉讼或者涉及未成年子女抚养、监护的; (五)人民法院认为不宜在互联网公布的其他情形。

要求呈现出来的,算法能否将裁判的全部信息作为自变量数据、算法能否相对准确地估算出自变量与因变量结果之间的关联性等,成为司法智能化能否实现预设功能的关键之一。算法不科学,就无法建立自变量与因变量之间的科学逻辑关系,人工智能不仅不能助推司法公正实现,反而会影响司法公正实现。一般而言,算法在处理可以科学化建立数据相关关系等问题方面具有较强的优势,但目前在处理具有主观指向的数据问题时则不占优势,更何况算法被建构时还可能含有主观性。多梅尔就发现"计算机在运行算法时可能是不带任何偏见的,但是,这并不意味着算法在编写的过程中没有受到人类偏见的影响。所有或隐晦或显露的偏见,要么是一两个人类程序员所造成的,要么是技术难题所导致的"[13]138。洪凌啸也认为,"事实上,效果比较好的法律人工智能产品是以科大讯飞为代表的语音文字转换系统,而类案推送、法律检索等法律人工智能产品并未真正得到运用,即使运用也因用户感受不佳而得不到充分运用"[11]。其实当前语音转换系统并非是针对司法属性和特征而设计的专用系统,其仅是一种普遍性系统,是针对无需主观辨识的语音。类案推送、同案不同判预警系统等之所以效果不佳,就在于这类系统在建构不同数据之间的关系时,并非仅是单纯的客观性的重现而是包含有较强的主观性。不仅如此,司法所处理的案件还有场域性,"当代中国司法公正社会认同的社会标准,应与当代中国正在发生的法治国家建设联系起来分析"[14]。

(三) 算力不足也是影响司法智能化功效的重要因素

司法实践的智能化是建立在算力的基础之上,是以算力作为基本保障。如果没有算力或者算力不够,就无法对海量的司法数据进行处理,司法智能化的功效就会大打折扣,最终的结果就是形成的裁判建议、发现的司法规律等成为问题。算力作为数据的处理能力,主要由数据的计算、存储、传输三个部分构成。就当前我国的算力供给来说,"算力发展呈现'大而不强'的态势。受技术人才断层、服务器等基础设备不足、核心技术受制于人等因素制约,整体上仍然呈现出整体规模大、发展水平低的粗放发展态势"[15]。算力作为一种有限资源,在司法实践算力需求与经济社会发展、紧急情况处置等算力需求之间,如何分配算力需要予以价值权衡。"在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上海超级计算中心的算力资源被用于武汉雷神山医院的负压病房通风系统设计,在极短的时间内就完成了仿真分析任务。"[16]司法过度地智能化发展,一旦分配到的算力不能满足司法实践需求,算力就会影响司法公正的实现,这也是思考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实践不得不考虑的问题。

五、司法智能化的价值反思与路径优化

"人工智能介入司法所带来的革新和挑战,无论是从法律方法论、审判责任归属理论还是法官身份的社会调控功能等角度来看,都围绕着法官应当如何裁判这一司法的根本追问。" [10]此判断的言下之意就是司法智能化具有自身的限度,当下无论是讨论司法智能化还是司法体制改革等,都应该围绕司法公正、围绕法官裁判是如何实现司法公正等根本问题展开。

(一) 司法智能化之于司法公正的价值思辨

公平正义是人类社会一直以来都追求的价值,司法公正是社会公正的一部分,是殊相, 在此需要讨论两个问题:其一,何种层面的司法智能化是正当性;其二,司法智能化能否真 正地解决司法公正问题。当前司法智能化的步伐在不断地加大,最高人民法院在《关于加快建设智慧法院的意见》中指出:"智慧法院是人民法院充分利用先进信息化系统,支持全业务网上办理、全流程依法公开、全方位智能服务,实现公正司法、司法为民的组织、建设和运行形态。"过快的司法智能化建设会带来两个意外后果:第一,法院的资源更多的被分配至智慧法院建设之中,在法院资源总体受限的前提下,司法智能化建设所耗费资源越多,意味着审判、执行、组织等耗费的资源越少,这种后果肯定不是司法改革的目的,但实际结果却是如此;第二,司法智能化建设的步伐加快,意味着社会尤其是法官、当事人、律师等主体要不断地更新学习^①,这是否会给上述主体在实现司法公正过程中带来过多的额外负担?答案是肯定的。如此看来,加大智慧法院建设投入的观点值得商榷,正如左卫民所言:"来自于顶层设计的主导能提供更大规模、持续性的开发投入,这不仅包括资金投入,也包括政策支持、人员投入。"[4]

就司法智能化建设能否真正解决司法公正问题, 当前较为一致的观点认为, 在当前弱人 工智能司法阶段,人工智能在形式化事情的处理中具有较多的优势,比如智能语音转换系统、 庭审智能巡查系统、案件流程管理系统。在与司法裁判关联性强的领域,人工智能表现出来 的效果则相对较差,原因在于当前人工智能还仅能进行法律的形式化推理,而司法公正则是 由形式正义与实质正义两者构成。该观点字里行间表明一种可能性,即当人工智能的数据、 算法和算力到达一定阶段时,人工智能至少能与法官裁判旗鼓相当了。该观点显然忽略了司 法正义的实践性和情景性,忽略了大数据思维方式的缺陷。大数据思维方式可归结为"更多 更杂更好",舍恩伯格等[17]认为,"更杂"指的是大数据追求的不是精确性,而是混杂性; "更好"指的是大数据追求的不是因果关系,而是相关关系,"知道是什么就够了,没必要 知道为什么。我们不必非得知道现象背后的原因,而是要让大数据自己发生。"并不存在抽 象的司法正义, 真正的司法正义应该是法庭中主体在主客观因素交互影响下的认同。在对全 球化时代、技术至上时代是否还存在"地方"问题讨论时,朱军指出:"'地方'不应该被 权力区隔化,而应该被观照为一个'社会关系星丛',一种超越区域的连结势态,它们汇聚 在一地'会遇地方'。这将导向一种全球地方感——外向、进步和全球的地方感。"[18]这 为理解司法公正与司法智能化关系带来了启发,即使是在强人工智能司法时代,也不能简单 地视而不见诉讼中的法官、当事人、律师等主体,将他们假定为是司法数据信息与人工智能 等客观结构下的被行动者,司法正义其实是在主观与客观、主体间交互过程中辩证地予以呈 现和实现的。

(二) 司法智能化的优化路径建议

针对当前司法智能化与司法价值、司法改革目标实现、司法现状等之间存在的抵牾,基于上述有关司法正义与司法智能化关系的讨论,本文提出如下优化司法智能化认知与实施的路径建议:

第一,坚持法官的主体性,确立人类终审原则。克罗齐耶曾指出:"假如想要创造获得

^① 要指出的是,智慧法院建设背后本质上是科技研发的步伐加快,在现有条件下,智慧法院都是通过外包服务的方式来解决法院的智慧问题,这意味着,智慧法院建设本质上成为市场驱动、商业驱动,这点不得不察。

成功的时机,人们应该关注的是战略而非变革,更为重要的是,人们应该注重发展人际关系,而不是去建构诸种有关国家的理论,应该更多地相信人,而非程序。"[19]96 当前,法官面对转型期案件审理的数量、难度等压力,虽然有时会出现不符合司法公正要求的裁判结果,但这不能成为忽略法官主体性的理由,反而应成为更好地加强法官主体性培养的动因。需注重优秀法官培养的计划性,注重优秀法官素质的综合提升,注重优秀法官复合型知识的锻造。在人工智能司法与人类智能之间,坚定地确立好人类智能终审原则,在面对裁判预警系统推送的类案信息,要坚定地相信法官和法官的主体性,不能让貌似客观的类案推送来结构化法官的思考。

第二,坚守司法规律,有序稳妥地推进数据及算法的优化。需要尽可能地将法院及相关主体所产生的司法信息数据有序地传送至数据库,尽可能对传递至数据库的信息数据进行结构化处理。为此,既需要建立相应的司法信息数据公开与保护的法律法规,也需要建立结构化司法信息数据的操作性指引,还需要不断地优化算法,提高算法的精准度、透明度,加强对算法的管理和监控,建构相应的法律制度来预防和对冲(利用)算法可能对司法公正实现和司法运行造成的干扰。如在对 2019 年 3 月 23 日法国立法机关 2018—2022 年的司法改革框架颁布的 2019-222 号法律中第 33 条第三款"法官和书记官处成员的身份资料不得用于评价、分析、比较或预测其实际或假定的专业做法。违反禁令者,应判处刑法 228-18、226-24及 226-31 所规定的处罚,但不影响 1978 年 1 月 6 日第 78-17 号法律关于数据处理、归档的措施与制裁"进行解读时,王禄生指出之所以如此规定,原因在于有关法官裁判的数据挖掘"与法官隐私的冲突、与司法权威的冲突、与司法独立的冲突、与司法公正的冲突"[20]。

第三,尊重司法属性,预防人工智能对司法实践的技术反噬。需从司法改革的整体目标出发,防止改革实践中出现目标转移的情形,即用技术性变革来替代、掩饰体制性变革的诉求。需注重司法改革的系统性,将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实践的不同模式置入司法改革系统性背景中予以审视,尽可能地弱化局部性、个体性的创新和改革造成的系统性失衡问题。还需根据人工智能介入司法实践的程度,相应地建构法官自由裁量与类似推送参考要求、法官司法责任与机器司法责任等之间的平衡与评价机制。

六、结语

司法智能化已成为不可阻挡的客观社会趋势,无论承认与否,人工智能在当前司法实践中都发挥了提高审判质量、效率和效果的作用。由于社会发展反身性的客观存在,导致人工智能的司法介入与司法价值、司法改革之间存在悖论、背离的问题,以及作为司法智能化前提的数据信息、算法与算力不够不足的问题。但这些都不能成为放弃不断优化和改进司法智能化的借口,只有紧跟时代科技步伐,从人民根本利益的角度出发,尽可能地摒弃人工智能对司法公正实现的干扰,从司法供给侧改革出发,才能真正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改革目的。

参考文献

[1] 孟焕良等. 类案检索: "类案类判"的金钥匙 [N]. 人民法院报, 2019-09-10(6).

- [2]马长山. 司法人工智能的重塑效应及其限度[J]. 法学研究, 2020(4):23-40.
- [3]徐娟, 杜家明. 智慧司法实施的风险及其法律规制 [J]. 河北法学, 2020(8):188-200.
- [4] 左卫民. 从通用化走向专门化: 反思中国司法人工智能的运用[J]. 法学论坛, 2020(2):17-23.
- [5] 张广利,许丽娜. 当代西方风险社会理论的三个研究维度探析 [J]. 华东理工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14(2):1-9.
- [6] 郑曦. 人工智能技术在司法裁判中的运用及规制 [J]. 中外法学, 2020(3):674-696.
- [7] 陈敏光. 善假于物与审判异化:司法人工智能的辩证思考 [J]. 重庆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 2020(5):43-55.
- [8] 张建. 论法官绩效考评制度改革及其实践效果 [J]. 法学, 2019(11):181-191.
- [9]张文显. 论司法责任制 [J]. 中州学刊, 2017(1):39-49.
- [10] 周尚君, 伍茜. 人工智能司法决策的可能与限度 [J]. 华东政法大学学报, 2019(1):53-66.
- [11]洪凌啸. 误区与正道: 法律人工智能算法问题的困境、成因与改进 [J]. 四川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0(1):58-70.
- [12]苏玉娟. 基于大数据知识表征的特质 [J]. 哲学分析, 2017(2):116-126.
- [13]多梅尔. 算法时代: 新经济的新引擎 [M]. 胡小锐, 钟毅, 译. 北京: 中信出版社, 2016,.
- [14]李瑜青. 司法公正社会认同的价值、内涵和标准 [J]. 东方法学, 2017(2):81-88.
- [15]于施洋, 窦悦. 算力: 新时代数字经济发展的新引擎 [J]. 中国经贸导刊, 2019(24):59-60.
- [16]王涛. 算力:设施支撑创新发展 [J]. 张江科技评论,2020(3):21-23.
- [17] 舍恩伯格,库克耶. 大数据时代:生活、工作与思维的大变革 [M]. 盛杨燕,周涛,译. 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27-98.
- [18]朱军. "地方"终结了吗: 空间理论的辩证思考 [J]. 文艺理论研究, 2020(3):136-144.
- [19] 克罗齐耶. 法令不能改变社会 [M]. 张月,译. 上海:格致出版社,上海人民出版社,2008.
- [20] 王禄生. 司法大数据应用的法理冲突与价值平衡: 从法国司法大数据禁令展开[J]. 比较法研究, 2020(2):133-146.

The Function, Risk and Perfection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GAO Ke

(Shiliang Law College, Changzhou University, Changzhou 213164, China)

Abstract: Judicial intelligence has become an important starting point for the construction of courts. Courts at all levels have developed relevant systems around practical needs, which have palyed an important role in judicial information collection and conversion, trial supervision and management assistance, trial decision support included. However, Judicial intelligence also has the possibility of technological backlash to justice. Judicial intelligence is in conflict with the realization of judicial justice and the goal of judicial reform. The development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is faced with many problems of lack of high-quality data, insufficient algorithms, insufficient computing power and uneven distribution. To reflect on the unexpected consequences of Judicial intelligenc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udicial justice, it is necessary to adhere to the subjectivity of judges and clarify the final adjudication of human intelligence; adhere to judicial laws and continuously optimize data warehouses and algorithms; respect judicial attributes and prevent judicial practice from technological backlash caused by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Keywords: Judicial intelligence; justice; judicial reform; technology backlash; judge subjectivity; judicial data; algorithm and computing power